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51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x 弄 x 号 x 室的房屋作出的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的认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表述不清楚、材料不齐全，于同日发出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同年 8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补正材料，于当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其房产附有违法建筑的认定过程中未与房产所有权人进行沟通确认，程序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涉案房屋作出的附有违法建筑的认定。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法定期限，不符合复议受理条件。本案中，被申请人早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作出闵城管附违认字[2017]第 131075 号《附有违法建筑的认定书》（以下简称《附违认定书》），2017 年 4 月 26 日寄出该《附违认定书》，后因逾期而被退回。2017 年 8 月 3 日，被申请人针对包括涉案房屋在内的一批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在解放日报刊登的“违法建筑的房屋认定公告”板块进行公告，

按照规定完成了公告送达。公告期间内，被答复人未向答复人提出异议。申请人直至 2024 年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明显已超出法定申请期限。另，申请人在涉案地点的房屋搭建违法建（构）筑物的事实非常清楚，且至今未拆除，该房屋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并无不当。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显示，涉案房屋权利人为：李某、沈某、沈某、赵某。2017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附违认定书》，告知申请人其所有的座落于涉案地点的房屋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该房屋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房地产登记簿上记载。同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将《附违认定书》送达至申请人住所闵行区申北路 x 弄 x 号 x 室，但申请人不在家，无法联系到申请人；4 月 26 日被申请人以挂号信的方式将《附违认定书》邮寄至申请人，后该信件被逾期退回。同年 8 月 3 日，被申请人针对包括涉案房屋在内的一批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在解放日报“违法建筑的房屋认定公告”板块进行了公告送达。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取证照片、《附违认定书》、邮寄凭证、送达回证、违法建筑的房屋认定公告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认定其

房屋附有违法建筑且未依法送达,属于程序违法。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根据《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行为和附有违法建筑房屋的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区县房屋管理部门对附有违法建筑房屋应及时作出认定,向房地产权利人出具《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认定书》,房地产权利人无法联系的,《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认定书》可以以通告方式送达。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系争《附违认定书》。在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联系上申请人后,于同年8月3日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至申请人。但申请人直至2024年8月22日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显然超出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认定程序不合规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